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

總說明

為鼓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人員積極從事自行研究發展工作，本會業於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訂定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究發展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實施要點），續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實施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於九十七年六月三日廢止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」並訂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」，及考量本會實施要點以委託研究計畫及自行研究計畫為規範對象，為避免與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重複規定，爰擬停止適用本會實施要點，而另以本會人員從事自行研究為對象，擬具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草案，共計十點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自行研究計畫項目之核定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二、自行研究報告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規定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- 三、自行研究報告不得申請獎勵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六點）
- 四、自行研究獎勵等第及其方式規定。（草案第七點）
- 五、得擇優出版受獎自行研究報告規定。（草案第九點）